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容县一期分布式光伏项目第一批工程投资决策的提案报告；

该投资项目符合川投能源总体发展战略，项目投产后将对后续项目推进起到积极示范作用，有利于推动所属公司攀新能源公司发展，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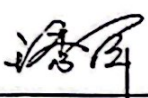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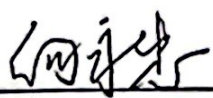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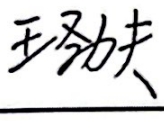
(王秀萍)



(徐天春)



(向永忠)



(王劲夫)

2023年9月18日